委托宣传、推广服务协议

甲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件:

乙方: 清华大学(实际项目承办单位: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罗姆楼 电子工程馆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件:

为支持乙方开展"(活动名称)"活动,(同时展示甲方积极回馈母校和社会的良好形象), 经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资金,赞助乙方于 年 月 日开展的活动。有关事项协议 如下:

一、服务内容

- 1、 乙方活动名称: _____。
- 2、 乙方活动时间: 年月日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及方式支付赞助款项。

三、 乙方责任和义务(根据甲方需求更改细则)

- 1. 甲方享有"XXX"活动冠名权。甲方所有广告及产品上均可使用例如"2017年清华大学电子系学生节"名称和"2017年清华大学电子系学生节战略合作伙伴/冠名企业"的称谓。甲方发布的所有冠名宣传稿件均需要首先经过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学生会的审核。
- 2. 在活动开场前与结束时,LED 主背景板上显示例如"XXXX----2017年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第十九届学生节"。开场前展示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结束时展示时间不少于 40 秒。
- 3. 在活动开闭幕时主持人向甲方对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学生活动和工作的大力支持致谢。
- 4. 在活动上传网络的相关视频资料后添加甲方的宣传片尾,宣传片尾由乙方制作。甲方的宣传片尾时长不少于5秒。
- 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活动的宣传海报、展板、手提袋、节目单、宣传视频、微信推送以及其他新闻材料中印制甲方公司的 LOGO (活动周边将根据实际设计决定是否加入 LOGO);此外,在宣传海报和展板上印制甲方公司的二维码,乙方需提前确定二维码内容 (其它宣传材料将根据实际设计情况确定是否印制二维码)。

四、 服务费用及支付

- 1、 该项目总费用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整)。
- 2、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整)。乙 方在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 (年月日)前提供足额发票。
- 3、 乙方指定的银行信息为:

开户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人信息准确无误,如发生错误或变更等情况时,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五、 违约责任

- 1、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执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 2、如因为学校政策原因活动未能按时或取消举办,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 退还已支付费用。

六、 保密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该保密条款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均应赔偿守约方由此导致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 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未及时通知的,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扩大损失依然承担 赔偿责任。
-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但尚未造成对本协议根本违约的,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予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 4、 不可抗力具体表现为: 学校政策、学校重大事件、战争、自然灾害或是疾病等。

八、 通信地址

- 1、 甲方的通讯地址为: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 联系人: 手机: ; 电子邮件:
- 2、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中的授权代表为有效签收人,任何文件送达该签收人后视为有效送达。
- 3、甲乙双方保证,本条列明的地址为有效地址,如有更改应立即通知它方。任何一方以快递、挂号信方式将相关文件邮寄至该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电子邮箱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九、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北京市签署,双方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本合同。双方对合作有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于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协议文本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